

关于外贸信托-银叶琢玉 9 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红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外贸信托-银叶琢玉 9 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议，经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进行本信托计划的分红。现将本次分红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分红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下简称“分红日”）。

1. 若分红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分红日可分配的分红收益=0
2. 若分红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大于 1.0000，本信托计划在分红日的分红收益（扣除浮动管理费前）=本信托计划在分红日的信托财产净值-本信托计划在分红日存续的全部信托份额×1 元/份
3. 信托计划分红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红时产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如有）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份额占全部信托份额的比例享有扣除浮动管理费（如有）前的分红收益。受托人在扣除浮动管理费（如有）后向受益人支付分红款。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受托人将于分红日后且自标的私募基金（即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银叶琢玉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取得赎回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受益人支付扣除浮动管理费后的相应分红款项。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